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梁军、雍温英回避了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沈辉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商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大道31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大道31号

注册资本：30000元

主营业务：维护会员权益；反映会员诉求；搭建信息平台；提供企业服务；承办政府活动。

法定代表人：梁军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梁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梁军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关联关系：梁军直接持有公司 24,554,999 股，通过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42,676 股，合计持有公司 54.6% 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军、雍温英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81.87% 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雍温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关联关系：雍温英直接持有公司 12,265,000 股，通过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71,47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军、雍温英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81.87% 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加入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商会，成为会长单位。入会以来，遵照商会的章程，按年缴纳会费。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21 年度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商会	商会会费	20,000.00
2022 年度		商会会费	5,000.00
2023 年度		商会会费	20,000.00
合计			45,000.00

(二) 梁军、雍温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公司纯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关联担保交易发生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3,500.00
2021 年度小计			3,500.00
2022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2,400.00
2022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5,000.00
2022 年度小计			7,400.00
2023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4,000.00
2023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3,000.00
2023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3,600.00
2023 年度	梁军、雍温英	本公司	7,000.00
2023 年度小计			17,600.00
三年总计			28,50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